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預告書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之規定，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義務告知客戶有關此類交易之風險。為了避免任何疑慮，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希望投資人注意本公司所提供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會牽涉到匯率、利率、有價證券、標的信用、其他標的及工具，其財務槓桿特性可能讓投資人產生鉅額損益，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投資人之損失不限於期初投入之金額，甚至可能大於契約本金。進行此類交易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並應瞭解下列各項事項：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一般金融商品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兌(匯率)風險、法規及賦稅風險及信用風險，投資人須審慎評估之。
2.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為元大證券(信用評等中華信評 twAA)，投資人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客戶應自行評估發行機構之信用情況，自行承擔其信用風險。
3. **匯率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投資人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產生鉅額損失。**
4. 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有保證條件僅限於投資人持有至到期日，未到期前之次級市場交易，可能面臨損失本金之風險。
5. 本公司為相關之計算機構，投資人提前解約或到期之契約價值均由本公司計算，投資人不得對價格提出異議。
6. 投資人之開戶申請將由本公司指派專人向投資人進行確認開戶及為投資人解說本風險預告書之內容，並於評估投資人之相關資料後決定是否受理。
7. 投資人之交易申請成交與否及相關交易內容，應以本公司寄發之交易確認書內容為主。
8.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本公司是投資人的交易對手，雙方利益在某些情況下處於相反的狀態，本公司並非投資人的代理人、受託人、投資顧問等，也未以這樣的身分為投資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 投資人於決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從事該交易、並瞭解該交易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投資人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投資人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型態如屬買入選擇權或結構型商品者，其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之全部金額。如屬其他衍生性商品型態，例如賣出選擇權、利率交換、股權交換或其他型態，則最大損失不以名日本金為限。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不以名日本金為限。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 (四) 客戶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 (五) 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 (六) 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證券商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 (七) 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辯，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本人(投資人)謹此聲明，並於每次與貴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重複聲明：本人已詳閱上述之風險預告書，充份瞭解交易商品之內容及其所具有之各項風險，並已經慎重考慮本交易是否適合本人投資之目的、經驗、財務及其他相關情況，始向貴公司提出要約，一旦交易契約成立，無論經結算或提前解約之結果係有收益或為虧損，皆由本人承擔，絕不以對風險認識不足或其他類似理由，要求貴公司對因此所致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